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及《光明区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文件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结合实际，对2024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光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要求，各街道统筹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本街道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承担以下生态环境治理责任：

(1) 强化对本街道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统筹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本街道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健全本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组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指定工作机构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运作。

(2) 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加大投入力度，负责本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市对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各级环保督察等方面的督导考核工作，推动和督促辖区工业入园、强化出租物业业主和管理人环保责任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地。

(3) 组织落实本街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长效机制，严防“散乱污”现象回潮。督促指导和监督社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辖区范围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组织辖区各部门和各社区妥善处理环境群体性事件维稳工作，配合做好环保网格化管理、环保信访投诉处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及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5) 加强饮用水源地、林地、耕地、河道等重点生态环境区域的巡查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道路保洁、扬尘整治、餐饮油烟整治等工作，做好畜禽养殖等农业污染防治和高污染燃料禁烧，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抓好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和生活污水集中处

理。

（6）组织开展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辖区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和督促居民自觉履行环保义务。

根据以上要求，我街道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条件，积极开展各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2024 年全年共承担 27 项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包含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裸土地覆绿、EQI/GEP 变化、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满意率、噪声污染防治等 18 项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无废城区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循环、塑料污染治理等 5 项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宣传、经费投入等 4 项考核机制建设。

我街道所承担生态保护责任和考核工作任务极其重大，尤其是大气环境质量和噪声污染防治方面，2022 年起，公明街道空气子站升级光明区考核站点，与新湖子站共同代表光明区参加市对区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和臭氧浓度评价考核，是光明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最重要组成部分大气环境质量指标的评价基础和数据来源；噪声污染防治方面，2023 年以来，公明街道布设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国控、市控监测点位，均是全市 20 个国控、市控站点之一，监测数据直接代表光明区噪声污染防治水平。

鉴于我街道所承担的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以及相关工作任务专业性强，需要充足经费来支撑相关工作开展。为更好完成各项工作，亟需我街道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开展雾炮抑尘、重点区域水雾喷淋系统建设（维护）、裸土地“清零”覆绿、加强

餐饮油烟管控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单位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同时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现场宣传活动，在街道各社区、物业小区开展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持续提高辖区居民生态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为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辖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费用，主要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子项工作	具体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雾炮车洒水抑尘	大气严管区道路抑尘车雾炮洒水作业，全年共作业 348 天。
自动水雾喷淋系统抑尘	自动水雾喷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全年运行正常，每日运行 13 小时以上。
餐饮油烟企业巡查	全覆盖巡查辖区涉油烟餐饮企业，共巡查约 985 家，4157 家次。
裸土地覆绿	开展裸土地覆绿及风蚀扬尘治理工作，全年共完成覆绿、治理 135 万平方米。
生态文明建设及考核工作	推进全年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及考核工作，共完成 27 项工作任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街道为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公明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全年预算安排 228.90 万元，实际支出 228.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5%。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子项名称	全年预算（元）	实际支出（元）	预算执行率
餐饮油烟管控	298,900.00	298,900.00	100.00%
水雾喷淋系统维护	92,000.00	89,035.00	96.78%
雾炮抑尘服务	1,396,000.00	1,395,932.80	100.0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技术服务	216,100.00	216,100.00	100.00%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宣传	86,000.00	82,160.00	95.53%
2025 年餐饮企业燃气安全及油烟 污染排查服务	200,000.00	198,953.05.00	99.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及 27 项工作考核任务，提升辖区空气环境质量水平，其中四项空气质量指标综合评价需达到以下考核目标：一是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达到 93.0%以上，二是臭氧浓度不高于 153 微克/立方米，三是 PM2.5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18.2 微克/立方米以下，四是 PM10 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36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空气污染天不超过 26 天。同时，辖区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和认同度需达 90%以上，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

2. 项目绩效指标

2024 年度，我街道根据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本项

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裸土地覆绿及风蚀扬尘治理面积	≥130000 平方米/年
		餐饮油烟企业管控数量	≥600 家/年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宣传次数	≥4 次/年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级	良好以上
	时效指标	抑尘雾炮作业时间	≥6 小时/天
		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及时率	100%
		自动水雾喷淋系统使用时间	≥6 小时/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角度对 2024 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发现项目在立项、执行中产生

的问题，汇总经验和教训，推动评价结果落地应用，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我街道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按计划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及考核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空气环境质量水平，提高居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度和满意度。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228.9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光明区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政策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指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

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我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办）提供数据，评价人员在汇总、分析、评价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我街道在评价过程中严格依据《光明区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级、二级指标框架。按照一、二级指标框架分类设计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个性指标要突出的原则，按照项目背景、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成效与社会发展效益这一评价主线进行三级指标设置，尤其在项目绩效一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方面，既充分考虑到上级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指标内容设置充分依据工作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工作条目，进行内容选取和个性化指标设置，凸显项目指标的针对性和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将社会满意度调查、上级评价考核考虑在内，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量化考核，根据指标评价基准值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评价项目要求成立评价小组，配置相应人员。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与项目负责人初步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内容。

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根据《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收集清单发送至城建办。

三是初步调研与访谈。评价小组根据城建办反馈的资料梳理疑问点，与项目负责人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初步访谈，了解本项目具体的专项工作内容、运营模式、管理制度及方法、工作重点及亮点等方面内容。

四是材料梳理与指标体系设置。评价小组对所收集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归纳发现的问题。同时，根据《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产出和效益部分进行指标体系设置，在设置过程中注重量化指标。

五是报告撰写。评价小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线上访谈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撰写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六是报告修改及出具。评价小组完成报告初稿审核后，结合城建办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为思路，在项目成立时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指标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一项

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¹。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裸土地覆绿风蚀扬尘治理面积	≥13 万 m ² /年	3	3
		餐饮油烟企业管控数量	≥600 家/年	3	3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宣传数量	≥4 次/年	3	3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级	良好以上	10	8

¹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得分
	时效指标	抑尘雾炮作业时间	≥6 小时/天	5	5
		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及时率	100%	4	4
		自动水雾喷淋系统使用时间	≥6 小时/天	4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对居住环境满意度	≥90%	9	9
总分				100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角度评价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几个方面。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辖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符合《光明区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责任清单》中关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责任规定，以及《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综合协调辖区水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职责，本项目实施内容属于我街道履职工作。我街道按规定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准，在一级预算项目“综合管理事务经费”下设二级预算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包括子项目有：“餐饮油烟管控及其它”“裸土地覆绿”“水雾喷淋系统”“生态文明建设技术服务”“雾炮抑尘服务”等。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评价指标权重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我街道按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编制、申报“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年中做好项目库系统和智慧财政系统衔接工作，并按照智慧财政系统口径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将各子项绩效指标整合到二级预算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绩效指标中。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工作内容和全年资金量相匹配，并根据工作任务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雾炮抑尘车作业时间”“自动水雾喷淋系统使用时间”“餐饮油烟企业管控数量”“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宣传数量”“年度考核完成率”“辖区居民的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预期产出和效益水平正常。但我街道在设置绩效目标时仍存在部分

问题：

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项目缺乏基准数据，在设置指标之初估算的目标未经有效论证，指标计划值不够合理，与2024年实际产出有较大出入；二是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量化和有效证明产出，所设置绩效目标不能有效统计产出量，未能体现项目预期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综上所述，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权重7分，得分4分，得分率57.10%。

3. 资金投入

我街道在预算编制时依照工作任务列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计划实施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光明区项目库建设、2024年本级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合理评估本年度支出水平，编制各项任务预算收支明细。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收支项目内容与“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综上所述，资金投入评价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部分主要设置了过程评价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角度评价项目的管理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

有效性几个方面的情况。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20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2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来源于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28.11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65%。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财务补充支付相关文件》有关要求，主要用于支付雾炮抑尘服务、水雾喷淋管养服务、餐饮油烟巡查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技术服务等费用，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审批程序完整合规，手续齐全，项目请款材料、支付明细等资料均按规定存档，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明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有效保障项目安全运行、资金规范使用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等流程均合法合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本项目由我街道统筹管理、由城建办负责具体实施开展，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各方面

均配置健全且合法合规的制度。我街道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立项、项目请款材料等均按规定归档，有效落实制度，规范工作实施；工作开展所需的日常工作人员及设备保障到位，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组织实施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部分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方面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60 分，得分 56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一是加强在建工地及闲置土地扬尘管控，四个季度共完成约 135 万平方米裸土地、堆场风蚀扬尘治理；二是对辖区 958 家涉油烟餐饮企业每季度开展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巡查工作台账，累计巡查 4157 家次，及时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油烟净化器安装等污染防治工作；三是于 11 月开始在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联合社区共开展 5 场街道级及 5 场社区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并深入部分物业小区开展入户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评价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2. 质量指标

2024 年度，我街道负责的生态文明建设 27 项考核任务均按时限完成，顺利完成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及考核工作。因 2024 年市委组织部通知暂停考核，未进行实际评价并确定考核等级，自 2020 年以来，我街道完成各项考核任务的积极性高，且考核成绩均为优良，未出现良好以下的评价，鉴于我街道 2024 年各项考核工作均落实到位，且完成了实绩报告自评工作，基本按“良”等级评定，理论上得满分，酌情扣 2 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3.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我街道一是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大气严管区雾炮车抑尘工作，全年车辆共开展抑尘作业 348 天，非降雨天气下每日作业时长不少于 8 小时，有效提升辖区空气环境质量；二是通过远程操控，调节大气严管区已建成自动喷淋系统按各项日常工作和减排时段要求运行，每日运行时长不低于 6 小时，每次自动喷淋喷洒间隔约 10 分钟，助力臭氧和颗粒物浓度协同管控；三是我街道按时完成年度内各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任务，落实本街道内发现、整治、执法“三张网”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自检自查，对街道职责内事项督促区有关单位及组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并销号，对街道职责外的事项及时报送上级环委会或有关部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群防群治，全年

未出现重大或群体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因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大气污染强化应急减排次数较 2023 年显著增加，为加强大气严管区抑尘工作，自动喷淋每日开启不得低于 8-10 小时，减排期间全天候开启，因此平均每日作业时长远高于指标设置之初的 6 小时/天，按评分标准扣 2 分。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评价指标权重 13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84.6%。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28.9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28.90 万元，项目全年实际支出为资金 228.11 万元，各子项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执行，本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99.65%，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度，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全年公明街道空气超标仅 8 天，在不利天气数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相较 2023 年仍保持超标天数持平水准，其中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97.7%，同比不变；PM2.5 年平均浓度为 17.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6 微克/立方米（降幅为 3.3%）；PM10 年平均浓度为 3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 微克/立方米（降幅为 12.5%）；臭氧浓度 135 微克/立方米，同

比下降 6 微克/立方米（降幅为 4.3%）。尤其是 AQI 和臭氧浓度两项指标均能排名全区第一，为光明区参加市考核作出重大贡献，辖区空气质量明显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效益评价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6. 满意度

2024 年 11 月-12 月，我街道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物业小区、城中村入户宣传工作，宣传过程中，群众对我街道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满意度高，对居住环境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满意度评价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街道高度注重使用效益，以项目效益为导向，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一是加强使用效益管理，在雾炮车洒水和自动喷淋系统抑尘管理过程中，要求降尘务必做到科学、精细，发生臭氧或者颗粒物高值警报、预警时，第一时间赶赴相应区域加大雾炮作业频次，根据当天风向变化和高值预警情况，调整雾炮作业位置，延长自动喷淋运行时间，合理范围内务求最大化效益。二是严格监督，注重过程管理，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务必做好影像资料、台账记录，及时跟进项目进展，项目每完成一阶段，做好当期资料的存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 2024 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我街道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项目缺乏基准数据，在设置指标之初估算的目标未经有效论证，指标计划值不够合理，与 2024 年实际产出有较大出入；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量化，无法有效证明产出，所设置绩效目标不能有效统计产出量，未能体现项目预期效益。

二是绩效指标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受指标编制不合理影响，难以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佐证资料，缺乏从资料审查角度对过程的有效管理，仅能依靠人工监督和成果文件来证明项目产出，这种方式难免出现管理过程的缺漏，进而导致产出未达预期。

六、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街道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细化对项目负责人编报绩效目标的要求，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审核原则，严格依据区财政局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特点，基于相关性、明确性、时限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原则开展绩效目标编

报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覆盖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及工作效益，形成预算安排有目标、项目工作有计划、绩效考核有依据的项目管理机制。同时，我街道财务人员将加强日常指导和宣传，及时分享优秀案例和常见问题，引导项目负责人将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执行监控、项目进度管理相结合，强调绩效指标精细度、准确度、完整度。

二是我街道将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要求项目责任科室精准把关、全过程管控，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存档及记录管理，实时跟踪调度项目开展情况，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	数量指标	裸土地覆绿及风蚀扬尘治理	3	考察裸土地覆绿治理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制定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权重分，最多可得3分 1. 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95%，得满分； 2. 80%≤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95%，扣1分； 3. 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80%，不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餐饮油烟企业管控	3	考察餐饮油烟企业巡查管控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制定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权重分，最多可得 3 分 1. 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95%，得满分； 2. 80%≤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95%，扣 1 分； 3. 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80%，不得分。	3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宣传	3	考察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制定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权重分，最多可得 3 分 1. 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95%，得满分； 2. 80%≤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95%，扣 1 分； 3. 实际完成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80%，不得分。	3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完成率	10	考察区对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等级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权重分，最多可得 10 分；全年考核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得满分；否则，根据评价情况酌情扣分。	8
	时效指标	雾炮抑尘车作业	5	考察雾炮车抑尘作业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制定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权重分，最多可得 5 分	5
		生态环境治理的及时性	4	考察生态环境治理及时性情况	全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均按照工作计划如期开展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分。最多可得 4 分	4
		自动水雾喷淋系统	4	考察自动水雾喷淋作业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制定计划标准。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制定计划完成数量）×权重分，最多可得 4 分；若实际完成数量偏离计划标准 50%以上，扣 1 分，偏离 100%以上的，扣 2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1.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 2. 若超过 100%，得 0 分； 3. 若成本控制率未达到 90%，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9	对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及时完成项目是否对居民有效提高生活环境和质量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项目工作完成是否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 and 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分。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居住环境满意度	9	考察辖区群众对居住环境满意度	1. 满意度≥95%的，得 9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8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7 分； 4. 70%≤满意度<80%的，得 6 分。 5. 60%≤满意度<70%的，得 5 分。 6. 满意度<60%，不得分。	9
评价等级				优	评价得分	93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